

2016年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办字[2012]68号）及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冀环办发[2012]162号）要求，我厅确定推进全省水质环境信息公开，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我省水质月报，并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。

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全省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全省水质月监测工作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《2016年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》，对全省1月份水环境质量做了介绍。

2016年1月，我省共监测了36个饮用水源地点位，57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0座重点湖库淀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文件），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93）。

——本月监测的7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%，29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%，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、与上月相比有所上升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57个河流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3.9%，IV类水质占7.0%，V类水质占5.2%，劣V类水质占43.9%。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基本持平，水质状况呈重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磷；

——本月监测省界断面12个，其中包括10个入境断面和2个出

境断面， I 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41.7%，劣 V类水质占 58.3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、上月基本持平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、化学需氧量和总磷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 10 座重点湖库淀中，不计总氮，岗南水库等 8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，水质优；东武仕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水质良好；陡河水库水质为 IV 类，轻度污染。白洋淀、衡水湖冰冻未监测。湖库淀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、比上月有所好转。